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就約 529（五百二十九）千克被宣告撥歸特區所有的象牙的最終用途，向政府提出質詢。

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回覆，稱會向多個公共部門查詢接收意向，以供作科研或教育的用途。倘沒有部門接收，會作銷毀處理。

基於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一、公共部門是否需於既定的時間內對是否有意使用被宣告撥歸特區所有的象牙表態？

二、考慮到大量象牙撥歸特區已有多多年時間，遲遲不作銷毀的困難或原因是甚麼？

三、按照相關國際公約的要求，生效已近三十年的第 45/86/M 號法令需作修訂。為此有沒有修法的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4 年 12 月 3 日